附表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 | (請黏貼1吋照片1張)(得以電子檔代之)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通訊地址 |  |
| 中文姓名(英文姓名)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公：  | 宅： | 手機： |
| 擬任研究中心 |  |
| 擬任職級(請擇一勾選) | □助理研究員 □副研究員 □研究員 |
| 大專以上學歷(由近至遠) | 學校名稱 | 系所 | 學位名稱 | 修業起訖年月 | 授予學位年月 | 國家及地區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學位論文 | 碩士論文名 稱 |  | 指導教授姓 名 |  |
| 博士論文名 稱 |  | 指導教授姓 名 |  |
| 現職與主要經歷(由近至遠) | 服務機關(單位)名稱 | 職稱 | 專任或兼任 | 任職起訖年月 | 合計年資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學術專長 |  |
| 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(無者免填) |
| 送審等級 |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| 是否通過 | 審定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年 月 |  字第 號 |
|  |  |  | 年 月 |  字第 號 |
|  |  |  | 年 月 |  字第 號 |

|  |
| --- |
| **本次送審著作目錄** |
| 說明：1.本次送審著作應符合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》等相關規定（請自行參閱）。本表所填資料為本院評審時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且事後不得變更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2.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，至多擇定五件送審著作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3.擬借調人員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免填寫本次送審著作目錄內容。 |
| 具結確認事項(請打勾確認) | □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，以及符合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50406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。(詳備註) |
| 本次審查類別 | * 學位論文(文憑送審) □專門著作
 |
| 代表著作 | 著作名稱：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| 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 |
| 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| 字數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審查類科 | 是否合著 |
|  |  |  |  | □ 人文社會□ 理工醫農 |  |
| 參考著作 | 序號 | 著作名稱：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| 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 |
| 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| 字數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參考著作 | 序號 | 著作名稱：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| 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 |
| 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| 字數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參考著作 | 序號 | 著作名稱：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| 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 |
| 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| 字數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參考著作 | 序號 | 著作名稱： |
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 | 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 |
| 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 | 字數 | 所屬學術領域 | 所用語文 | 合著者姓名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簽章 |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：

(1)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
(2)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
(3)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2.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50406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：

(1)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。

(2)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。

(3)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得公開查找全文、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，並提供審查意見。

3.倘申請人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應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著作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接受刊登書面證明，並於本表出版發表日期欄位填列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。(注意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且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)

4.請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詳實填寫。